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9008号

当事人名称：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6174838076

法定代表人：陈杰

地址：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

我局于2024年8月10日对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区的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从事纺织品生产，根据排污许可证规定，你单位污水排放口流量、PH值、COD、氨氮、总磷和总氮均安装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并与“在线监控设备与国家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下称“国发平台”）联网传输数据。根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是指在污染源现场安装的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在线自动监测仪、流量（速）计、污染治理设施运行记录仪和数据采集传输仪器、仪表、传感器等设施，是污染防治设施的组成部分”，你单位安装的水质在线监测分析仪属于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且属于污染防治设施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关于做好重

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附件2，《联网要求与有效传输率统计说明》，监控平台采集联网要求，（一）现场端数据采集与联网传输，6.停产期间不得擅自关闭自动监测设备或中断联网的规定，你单位在停产期间不得擅自关闭自动监测设备。经核，你单位于2024年6月9日7时至6月11日2时，2024年6月21日19时至6月24日8时以及2024年7月5日19时至7月8日8时，违反相关规定，在停产期间擅自关闭自动监控设备，且在明知恢复正常生产且污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排放的情况下，仍使自动监控设施处于关闭测量状态，未保证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在国发平台上标记为“停排”，虚假标记，造成污水总排放口水污染物在没有自动监控设施实时监测的情况下排放，导致上传国发平台监测数据不实，无法真实反映正常生产情况下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属于采用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8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主体适格；

2、2024年8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2024年10月24日我局从生态环境部管网调取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重点单位自动监控安装联网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函[2021]484号），证明你单位属于

重点排污单位，污水总排口需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备属于污染防治设施组成部分，停产期间不得擅自关闭自动监测设备。

3、2024年8月10日我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视频；2024年8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COD、氨氮和总氮在线监控设备后台操作日志、2024年6月1日0时至8月10日0时上传国发平台监测数据和2024年10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总磷在线设备状态记录（2024年6月1日至8月10日）记录复印件。证明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存在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控设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4、2024年9月11日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6、7、8月生产能耗报表复印件；《关于6月21日-23日生产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6月休息安排的通知》和《关于7月休息安排的通知》复印件，以及2024年8月10日你单位提供的7月5日-8日水处理（污水）设施运行台账复印件，证明联业织染（珠海）有限公司关闭在线监控设备期间正常生产并排放水污染物。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对你公司追究法律责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1A 栋 415 邮编：
519100

联系人：李先生、郑先生

联系电话：0756-5659912

